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5503 號函核定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適合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英語系			
要求總學分數		4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0	英文寫作(一)	選	2	
		英文寫作(二)	選	2	
		英文寫作(三)	選	2	
		英文寫作(四)	選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選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選	2	
		英文應用文寫作	選	2	
		英語演講	選	2	
		英語語音練習(一)	選	2	
		英語語音練習(二)	選	2	
		英語口語訓練	選	2	
翻譯能力	6	基礎翻譯	選	2	
		中英翻譯	選	2	
		中英口譯	選	2	
外語評量能力	0	英語能力評量	選	2	
		進階英語能力評量	選	2	
專業外語能力	6	旅館英語會話	選	2	
		餐廳英語會話	選	2	
		辦公室英語(一)	選	2	
		辦公室英語(二)	選	2	
		領隊與導遊英語會話	選	2	
		航運英語會話	選	2	
		會展英語會話	選	2	
		時事英文	選	2	
		專業英文閱讀與討論	選	2	
		英美文學作品賞析	選	2	
		英文會議實務	選	2	
		語言與文化	選	2	
		台灣風土文化英語導覽	選	2	
		觀光專業英語	選	2	
		旅館英文(一)	選	2	
		旅館英文(二)	選	2	
		旅館英文(三)	選	2	
		餐旅英語會話	選	2	
商業英文寫作	選	2			
職場英文	選	2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要求總學分數		4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資訊應用能力	4	電腦資訊與應用	選	2	
		旅遊電子商務管理應用	選	2	
		平面媒體設計	選	2	
		電子商務	選	2	
專題製作能力	4	專題製作	選	1	
		專題研討與製作	選	2	
		實務專題製作	選	3	
		研究方法	選	2	
		英文論文寫作	選	2	
		學術應用英文	選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餐旅倫理	選	3	
		企業與職場倫理	選	2	
		專題講座	選	3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110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
3. 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42學分。
4. 除「職業倫理與態度」類別之課程，得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課程採計專門課程學分(但不得同時採計通識學分)之外，其餘課程類別之科目學分，不得以大學「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6.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7. 各課程選修應符合系所課程之先修課程規範。
8.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應用英語系專業審核之。
9.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 (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專門課程認證。
10. 「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活動，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得計為已達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18小時以上：
  - (1) 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含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
  - (2) 完成經本校培育系所審查同意之產業實習時數達18小時以上。
  - (3) 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本專門課程相關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
  - (4) 以上課程學分或證明以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向前推算10年內之課程、證明為限。